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合同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项下约定的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应将有关合同向保险人申报，并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